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111520号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童冰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82,136.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0,987,863.30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95,987,863.3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吴贤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设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040038888	2011.3.17	195,987,863.30	111,683.0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1844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065			1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073			1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164			3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172			2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248			3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255			50,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263			1,9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38401140002347			3,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602000018170916572	2011.3.17	160,000,000.00	4,037,791.63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5602000608510015184			115,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5000 万元； 六个月定期存单 3500 万元； 三个月定期存单 3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51503530	2011.3.17	15,000,000.00	90,748.3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201997440049503530			15,000,000.00	一年期定期存单 700 万元； 六个月定期存单 800 万元
合计			370,987,863.30	319,140,223.0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39.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073 号《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9,598.79 万元，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5.05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09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9.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6000 吨环保型 胶印油墨项目	否	24,500.00	24,500.00	1,792.73	4,125.81	16.84	2013 年 3 月	-	-	否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6.00	0.40	2013 年 3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000.00	26,000.00	1,792.73	4,131.81	15.8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1,278.00	1,278.00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8.00	1,278.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3,070.73	5,40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的厂房需要重新设计建造，原项目设计方的设计方案不合理，工程造价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故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更换了设计方调整设计方案，并重新进行项目规划、消防、建筑等部门的行政审批，因此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p> <p>2、公司募投项目计划采购一批进口核心设备，辅以部分国内设备配合进口设备使用，由于受到欧债危机影响，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谈判人员发生变动，使得公司与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谈判时间超过了预计时限，此外为了提高采购进口设备的性价比，公司与进口设备的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谈判，并于 2011 年 8 月签订了正式合同；同时为了与进口设备的设计参数、规格型号相匹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与设计单位反复论证，于 2011 年 12 月签订了国内部分设备的合同。故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p> <p>3、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为 1.6 万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配套项目，需要与之同步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78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39.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